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获批的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发生额为 45,67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0,141.41 万元。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授权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

行为，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对《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年以总股本 566,239,133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324,782.66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至下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善及修订，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四、对《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有助于更加客观和真实的反应企业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对《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向公司提出的担保申请主要为其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所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情况，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浙商资产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

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我们同意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志红

赵克薇

孙俊

年 月 日